

B06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伟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尚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晓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8,702,468.66	1,040,092,877.49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6,695,854.64	380,271,382.84	6.92%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6,096,401.69	111,277,074,431.91	26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97,618.46	43774% 26,296,471.00	40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67,530.10	406.81% 20,706,143.61	6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00,993.25	-240.55% -92,136,875.21	-2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300.00% 0.13	33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300.00% 0.13	33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346% 6.68%	5.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常规生产经营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2,690.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文的税收返还、减免	2,896,83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9,152.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321.00	
合计	5,592,328.1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4.77%	29,770,931
杭州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	12,206,700
莫林根	境内自然人	6.02%	10,113,149
卢洪波	境内自然人	4.72%	9,525,013
杭州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8,206,064
浙江万远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5,356,886
杭州华电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4,991,364
沈明权	境内自然人	1.88%	4,000,000
朱峰	境内自然人	1.86%	3,729,476
中行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402,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品种类
数量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莫林根

卢洪波

杭州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万远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华电实业有限公司

沈明权

朱峰

中行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利军

上述关联关系说明一致行动的声明

本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基于本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前10名股东中如仅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